

证券代码：839668

证券简称：粤安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东粤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粤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股东会会议召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 263 号 7 楼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仅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上午10时。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668	粤安科技	2026年5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杜世雄、黄小红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申请授信及借款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审议《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5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并编制《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2. 审议《关于〈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有效发挥了监事会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广东粤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

4. 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报告。

5. 审议《关于〈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和盈利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

发展，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不进行权益分派。

6. 审议《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6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报告。

7. 审议《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申请授信及借款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于2026年度向融资机构和股东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总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遵将无偿或以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为融资机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母公司广东粤安实业有限公司以房产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向融资机构贷款提供担保，并为公司向融资机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8. 审议《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规范治理的要求，为完善《公司章程》内容，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粤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8）；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4)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6年5月21日上午8时-10时

(三) 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263号7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嘉；联系电话：13570448382、02083626452；联系邮箱：864267945@qq.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广东粤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广东粤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粤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